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70 期
2023 年 12 月，頁 105-152
DOI:10.6243/BHR.202312_(70).0003

一個葡萄牙傳教士所見之十六世紀中葉廣州——民族誌視角下的《中國志》文本與內涵*

沈雪晨**

摘要

葡萄牙道明會士克路士（Gaspar da Cruz, 1520-1570）曾於 1569 年至 1570 年間留居廣州，隨後完成了記述明代中國概況的專著《中國志》，反映出十六世紀中葉西方傳教士對中國文化的認知和書寫，具有重要價值。民族誌的研究視角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中國志》的獨特文本性質，發掘其中包含的豐富文化內涵。在舊帝國主義全球拓殖、西方渴望獲得中國知識的背景下，克路士憑藉其知識素養、宗教關懷與藝術情操，將前人的中國記述彙編改寫，融入了自己在廣州的經歷與思考，使全書對中國的描述顯得融貫而真實。通過對明代廣州居民日常生活的細緻觀察描述，克路士呈現出當地人群的整體文化面貌，記錄下他人未能察覺的底層社會現象，傳達了自己對理想社會的期望。此外，他的敘述也反映出人性中對和諧、平等、美好的普遍追求，建立起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橋樑。儘管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民族誌文獻整理與研究」（12&ZD136）、2023 年度國家民委民族研究項目「近代西方民族誌文獻所見中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2023-GMD-024）、南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民族誌文獻與民族史研究」（320-63232133）階段性研究成果。

**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講師

克路士的記載中不乏偏見與誤解，卻仍生動地描繪出一個西方傳教士眼中的十六世紀中葉廣州，呈現出彼時東亞和世界間之觀察與互動。

關鍵詞：《中國志》、葡萄牙、克路士、明代廣州、民族誌、城市文化

一、緒論

公元1500年前後，葡萄牙、西班牙帝國探索出前往美洲和東方的新航路，通過貿易、戰爭和掠奪各地物產資源建立起龐大的商業殖民帝國。兩國甚至根據《托德西拉斯條約》（Tratado de Tordesilhas, 1494）瓜分了地球，其中西班牙主要控制中南美洲的資源，而葡萄牙則擁有亞洲和非洲的貿易權。[1]曼紐一世（Manuel I de Portugal, 1469-1521）在位時期，葡萄牙制定了一個在中國海岸進行領土定居的雄偉計畫，通過建立堡壘、利用海上軍事力量，繼續拓展貿易線路。[2]1511年，葡人佔領了太平洋西端的馬六甲（Malaca），意味著葡萄牙在印度洋海上殖民帝國的輪廓勾勒完畢，也標誌著它插手太平洋海上貿易之肇始。[3]1517年，葡人艦隊初次來到廣州，他們渴望中國的豐富資源和廣闊市場，開始在南部中國沿海地區頻繁活動，將東西方文明互動交流的歷史帶入了新階段。這些葡萄牙商人和探險家通過收買、賄賂中國官員和從事走私行動謀取暴利，雖然部分也曾遭到明朝軍隊的圍剿和逮捕，卻並未終止其拓殖步伐。他們在澳門建立據點，與地方精英聯盟產生利益共同體，形成了覆蓋日本、中國、東南亞的航運路線，開啓了以絲綢、陶瓷為核心商品的東西貿易新時代。[4]

伴隨著物品交換和人群流動，新的交匯與碰撞亦逐步發生於觀念世界。在葡萄牙東擴過程中，貿易和傳教始終是葡人的兩個

---

1 R. R. Palmer, Joel Colton, and Lloyd Kramer,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to 1815* (New York: McGraw-Hill, 2006, 10th edition), pp. 100-106.

2 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葡萄牙人尋找中國：從馬六甲到澳門〉，收入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頁22。

3 何芳川，〈葡萄牙與近代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文化雜誌》，34（澳門，1998.3），頁33-38。

4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 Co. Ltd., 1969), pp. 39-64; Bailey Diffie and George Winius, *Foundations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58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7), pp. xix-xxi, 381-391; 劉迎勝，《絲綢之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553-564。

主要目的。[5]1556 年，葡萄牙人、道明會（Dominican Order）修士加斯帕・達・克路士（Gaspar da Cruz, 1520-1570）在東南亞地區傳教遭遇挫折後來到中國。他在廣州短暫停留數月，完成了一部記述明代中國文化狀況的專著——《中國志》（*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1569-1570）。此書全名《關於中國事物及其特殊之處的長篇專著，附有忽魯模斯王國（the Kingdom of Ormuz），由道明會修士、可敬的神父加斯帕・達・克路士所作，獻給我們最強大的王道明和我們的主》，[6]於1569-1570年在葡萄牙恩渥拉（Évora）出版，[7]內容包含明代中國的名稱、疆域、政體、商貿、物產、宗教、語言、習俗等豐富內容，更對廣州的建築、族群、婦女、藝術、風俗情況進行了細膩生動的描述，被英國著名學者、葡萄牙殖民史研究巨擘博克舍（C. R. Boxer, 1904-2000）譽為「提供了較《馬可・波羅遊記》更詳實確切的中國記述」。[8]後來，《中國志》又成為了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1545-1618）的暢銷著作《中華大帝國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的主要材料來源，影響到長時段內歐洲世界對中國文化的認知。[9]

---

5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2。

6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pp. 44-45. 關於《關於中國事物及其特殊之處的長篇專著，附有忽魯模斯王國（the Kingdom of Ormuz），由道明會修士、可敬的神父加斯帕・達・克路士所作，獻給我們最強大的王道明和我們的主》的原文如下：*Treatise in which the things of China are related at great length, with their particularities, as likewise of the of Ormuz. Composed by the Rev. Father Fr. Gaspar da Cruz of the Order of Saint Dominic. Dedicated to the most powerful King Dom Sebastian Our Lord.*

7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lviii-lxvii.

8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lxiv-lxvii. 博克舍認為，《中國志》中有關長城、婦女纏足、鸕鷀捕魚、人工孵雞和廣州城內社會生活的記載均不見於《馬可・波羅遊記》，此外還包含針對中國的音樂、農耕、航行情況的獨特觀察，富有史料價值。

9 Geoffrey Francis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London: E.Arnold & Co., 1931), p. 242; Donald F. Lach, *Asia*

《中國志》由於所載之豐富內容而富有史料價值，又因其反映出彼時葡萄牙傳教士與中國文化發生接觸後所形成的觀察與認知、所從事的敘事與書寫，成為我們考察十六世紀以後世界與東亞之間互動連結的典範文本。但其出版時歐洲正遭逢黑死病的侵襲，此書又以使用群體較小之葡萄牙文寫成，導致它本身的流傳長期受困於葡語世界內部，而未得到學界之充分重視。亨利・玉爾（Henry Yule, 1820-1889）在編寫《東域紀程錄叢》時便未曾提及這部文獻，[10]張星烺（1888-1951）的《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也因之將其遺漏；[11]向達（1900-1966）的《中西交通史》曾略述十六世紀初葡人來華之經過，但並未留意到《中國志》；[12]赫德遜（G. F. Hudson, 1903-1974）曾在《歐洲與中國》一書中提及葡萄牙俘囚與門多薩《中華大帝國史》所塑造的中國形象，但卻遺漏了門多薩寫作時參考的重要資料《中國志》；[13]艾田蒲（René Etiemble, 1909-2002）曾肯定葡萄牙人在豐富歐洲人中國知識方面的重要貢獻，但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book 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 565; 門多薩著作的譯本參見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編撰，孫家堃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此外，本書也是最早記錄中國語言文字狀況的西方著作之一，參見 John DeFrancis,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4), pp. 133-134.

10 Henry Yule, ed.,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按，在彼得·伯克（Peter Burke）近年來出版的知識社會史研究中，對於中國形象在西方知識階層內如何發生影響並發展變化的討論，仍聚焦於十七世紀利瑪竇、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 1577-1628）的《利瑪竇中國札記》（原名《基督教遠征中國史》，*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1615）產生之後，並以此關聯萊布尼茨、伏爾泰等啟蒙時代學者對中國文化和思想的論述，而克路士《中國志》將有助於把相關討論延伸至利瑪竇著作產生前的近半個世紀，參見 Peter Burke,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p. 192-196; 利瑪竇著作參見 Matteo Ricci and Nicolas Trigault,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trans. Louis J. Gallagh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11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319-449。

12 向達，《中西交通史》（長沙：岳麓書社，2012），頁41-47。

13 G. F. 赫德遜（G. F. Hudson）著，李申、王遵仲、張毅譯，何兆武校，《歐洲與中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193-198。

他考察西方中國形象變遷的巨著《中國之歐洲》同樣忽視了克路士的作品。[14]此外，過去學界在研究明代傳教士所引發之中西文化交流與接觸時，多傾向將 1583 年來華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及其相關活動與著作視作起始，[15]而對於成書更早的《中國志》所呈現之中西觀念世界交匯互動，認識仍有不足。[16]

針對《中國志》的專題研究亦有較大進展空間。方豪（1910-1980）曾向中國讀者引介此書，並以克路士之記載考證明嘉靖（1522-1566）年間葡人在中國沿海的活動情況，[17]蓋以往中西交通史家更重視明中後期西人來華之總體形勢，[18]而在考訂相關名稱、史實時，並未深究這些著作的觀念與文本價值。[19]在針對《中國志》所呈現之中國形象進行的研究中，學者們通常認為此書反映了十六世紀中後期歐洲人眼裡中國地大物博、司法公正、講究禮儀的美好形象，[20]但此結論同樣適用於馬可・波羅（Marco Polo,

---

14 艾田蒲（René Etiemble）著，許鈞、錢林森譯，《中國之歐洲：從羅馬帝國到萊布尼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1。按，其他同類型著作也存在此種情況，參見：史景遷（Jonathan Dermot Spence）著，廖世奇、彭小樵譯，《文化類同與文化利用——世界文化總體對話中的中國形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10-27；顧彬（Wolfgang Kubin）演講，曹衛東編譯，《關於「異」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2-9；周寧，《天朝遙遠：西方的中國形象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70-76。

15 孟德衛（David E. Mungello），〈中國與歐洲的首次重要文化接觸（約由1582-1793年）〉，《文化雜誌》，21（澳門，1994.12），頁105-112；孫尚揚，《基督教與明末儒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頁7。

16 西比斯（Joseph Sebes）曾梳理利瑪竇前來華傳教士的生平與著述，其中提到了克路士，但並未展開，參見西比斯（Joseph Sebes）著，曾澤瑤譯，〈利瑪竇的前輩〉，《文化雜誌》，21（澳門，1994.12），頁53-72。

17 方豪，《中西交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468-479。

18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lviii-lxii.

19 此外另有單獨論述《中國志》中有關法律、銓選制度之個別方面的研究成果，參見李棟，〈16世紀西方對中國法的最初發現與表達〉，《社會科學家》，2017：12（桂林，2017.12），頁101-107；楊潔，〈明末清初西方傳教士對中國選官制度的認識與評價〉（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頁18-29。

20 汪永平，〈從西方的中國形象看西方的文化心理〉，《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1（西安，2004.3），頁115-120；熊文莉，〈16世紀葡萄牙遊記《中國志》中的中國形象〉，《鄭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7：2（鄭州，2015.6），頁71-73、79；鄒雅艷，《13-18世紀西方中國形象演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6），頁76-89。

1254-1324）至啟蒙時代以來歐洲描述中國的其他文獻，符合很長一段時間內歐洲人的中國印象，如此則未能發掘此書所具有之獨特價值。部分成果指出了《中國志》在推進葡人中國知識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價值，但此種認知究竟有何內涵與意義，則仍有待進一步探討。[21]

綜合運用歷史學與人類學的研究視角將幫助我們推進和深化對《中國志》的研究。當葡萄牙傳教士克路士初次來到廣州，與陌生的中國文化初次接觸後寫下自己的觀察見聞，並將其編纂成書出版，一種富有民族誌（Ethnography）色彩的寫作隨即發生。所謂 Ethnography，原由兩部分組成——「民族、人種及相關文化」（ethnos，希臘文 ἔθνος）與「記錄、寫作」（grapho，希臘文 γράφω），它大體上指對於異於自身的「另類人群」的考察和描述，焦點集中於歐洲之外地區的「異類」與歐洲內部之「俗民」。[22]二十世紀以來，經典的科學民族誌作者提倡通過實地調查和田野工作，檢視每一種風俗、物質、思想在它所處文化中的功能，並通過對它們的分類敘述，以客觀呈現文化的整體面貌，藉此揭示其本質；[23]格爾茲（Clifford Geertz, 1926-2006）則對科學民族誌中的客觀性進行了反思，指出民族誌文本乃基於現實的權力關係、社會結構而產生，受到作者個性、身分、審美、旨趣等諸

---

[21] 廖大珂曾回顧十六世紀葡人來華並對中國的認識逐漸變深刻之過程，他指出伯來拉《中國報道》和克路士《中國志》兩書在記載詳盡和影響深遠方面的特點，且注意到克路士曾參考伯來拉著作一事，但因此文聚焦在葡人對福建之看法，故主要致力於發掘《中國報道》之價值，而對《中國志》一書特色的研究以及兩書之間的差異比較仍有較大進展空間，參見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看福建〉，《文化雜誌》，33（澳門，1997.12），頁175-180；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曾梳理葡人地理大發現中的中國形象，充分肯定了《中國志》的重要價值，但並未對其內容展開細緻研究，參見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著，崔維孝譯，〈葡萄牙大發現文化中的中國形象〉，《文化雜誌》，23（澳門，1995.6），頁5-10。

[22] 王銘銘，〈民族誌：一種廣義人文關係學的界定〉，《學術月刊》，47：3（上海，2015.3），頁129-140。

[23] Bronislaw K. Malinowski, “Anthropology,” in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A Dictionary of Arts, Sciences, Literature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vol. 1, ed. J. L. Garvin (London: New York: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Company, LTD., 1926), pp. 132-133.

多因素影響——這些作者通過羅列大量文化細節和其他修辭手段賦予了作品可信度，同時也提供給我們分析作者與文本關係之空間；[24]在更晚近的人類學理論中，民族誌的基本問題被定義為如何運用「撰寫」讓「日常」與「歷史」和「環境」發生關係，在此過程中，民族誌作者需把社會想像成為一個「整體」（Whole），並通過「分類」的修辭技術描述自身的所見所聞，最終將一種「整體的想像」傳達給讀者。[25]總體而言，「整體性」與「文化性」是民族誌文本所具備的兩個主要特徵：前者指民族誌作者傾向於將所考察的「社區」視為一個整體，在對其中文化進行分類的基礎上最終呈現出它的整體面貌特徵；後者則意味著民族誌作者對「另類人群」的觀察與書寫往往受到知識背景與文化立場因素之影響，他們在描述「他者」的過程中賦予了對方新的文化內涵，建構起自身群體對他人之想像。

不同於傳統歷史學研究側重通過多文本間的對照來證實研究對象在歷史時空內之真偽，並以此來判別文獻所具有之史料價值，民族誌視角下的《中國志》呈現出更豐富的文本特徵與文化內涵：克路士是在怎樣的時代背景與生平經歷的基礎上寫作這部「民族誌」？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到該著作成品之表現？在無法對中國進行全盤遊歷考察的條件下，克路士採取何種方式實現了對中國概況的敘述，又通過怎樣的修辭使本書之敘述呈現出「真實性」？在描述廣州城市文化時，《中國志》蘊含著怎樣的分類特徵，最終如何表現出十六世紀中葉廣州的整體文化面貌？其中的準確之處與誤解之辭又分別具備怎麼的文化內涵？這些具備民族誌「整體性」與「文化性」特色的問題意識，可以促使我們重新看待和理解克路士留下的見聞，將文獻比較研究的重點由鑒別歷史資料真偽的單一思路中跳脫出來，轉向思考《中國志》敘事曾

---

24 克利福德．格爾茲（Clifford Geertz）著，方靜文、黃劍波譯，《論著與生活：作為作者的人類學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頁1-34。

25 Robert J. Thornton, “The Rhetoric of Ethnographic Holism,”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August, 1988), pp. 285-303.

編織出的意義之網（the web of significance），[26]從而對這一時期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形成更豐富層次之認識。本文即希望藉助上述這些工作，還原一個葡萄牙傳教士眼中所見之十六世紀中葉廣州，呈現出彼時東亞和世界之間的觀察與互動。

二、《中國志》之成書與特色

（一）作者

加斯帕．達．克路士生於恩渥拉，有關其生平記載的第一條紀錄如下：1548年，克路士奉道明會安排前往印度西岸的果阿（Goa）地區傳教，隨後他又在馬六甲參與建立了修道院，並前往柬埔寨傳教，很快便遭遇失敗。1556年冬，克路士來到廣州，在當地短暫停留後仍難有斬獲，隨即返回馬六甲。[27]克路士之所以能前往廣州並在當地蒐集材料，一方面是因為此前已有傳教士在當地活動，[28]另一方面是因為葡人曾於1520年代在廣州遭到明朝驅逐，試圖在中國東南建立據點失敗後，又於1553年入據澳門，重新將廣州作為了發展對華貿易的主要口岸。[29]在克路士返回馬六甲後的十二年中，沒有關於他活動的任何紀錄。直到1569年，克路士乘坐歷史學家迪額郭．多．科脫（Diogo do Couto, 1542-1616）的船桑塔．卡塔琳那（Santa Cartarina）號返回葡萄牙。當時，里斯本（Lisboa）正遭遇鼠疫大爆發，克路士很快投入到救治安撫病人的工作裡去。當里斯本的疫情稍加緩解時，他又馬上奔赴疫情嚴重的塞土巴爾（Setubal），隨後在災難即將結束前不幸染疫離世，遺體被運送到阿澤唐（Azeitão）的道明會修道院安葬。[30]

---

[26]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5.

[27]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troduction,” pp. lviii-Iix.

[28] Donal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book 2, pp. 742-743; 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在福建的通商與衝突〉，《東南學術》，2000：4（福州，2000.7），頁71-78；李金明，〈早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東南沿海的活動〉，《文化雜誌》，34（澳門，1998.3），頁39-46。

[29] 龐乃明，〈正嘉之際明朝對葡外交之確定——以丘道隆《請卻佛郎機貢獻疏》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7：3（北京，2017.8），頁157-174。

[30]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troduction,” p. lx, 博克舍的

十六世紀中葉，克路士等道明會士仍是歐洲知識階層的主要來源，他們在社會發展過程中從封閉的學院走向了更廣闊的社會。彼時西歐正醞釀著一場知識革命，印刷術的出現促進了寫作事業的蓬勃發展，天主教團體在宗教改革後加強了對自身神職人員的教育，以學術為職業的教士完善並發展了具有目錄學規範的彙編性著作，大學作為新的知識生產機構逐漸興起，各國宮廷權貴也出資支持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事業，成立了各類皇家學會和國家科學院。伴隨著全球貿易網絡的發展，長崎、廣州成為了歐洲人獲取東方信息的主要來源，來自遙遠異域和殖民帝國邊陲的知識在歐洲的中心城市中被學者們核校、編輯、翻譯、評判、綜合，最終轉化為上層社會青睞的系統化知識。與此同時，西方對中國的興趣也在不斷增加，處於不斷壯大和發展中的歐洲知識階層，對中國通過考試甄選官員並以此統御國家的制度深感著迷，他們將中國美化成為一個充滿崇高學識與教養文人的高貴烏托邦，希望藉此推進自身社會的制度改革。[31]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 1509-1583）享有盛名的著作《遠遊記》（*Peregrinação*）便藉助描述東方的美好國度抨擊十六世紀葡國宗教、社會和政府的腐敗，被稱為一部「具有摧毀性的諷刺作品」。[32]出於擴張本身的需求，殖民帝國亦渴望獲得有關中國的情報，早在葡萄牙人抵達馬六甲之前，他們的國王就希望了解中國的位置、疆域、貿易、特產、船隻、武器、性格、信仰、風俗等情況，並將此任務交付給前往東方的總督。[33]

當我們結合上述時代與知識背景考察《中國志》時，便能從

觀點基於以下研究：João dos Santos, *Ethiopia oriental*, vol. II, ed. Luciano Cordeiro (Lisboa: Escriptorio da Empreza, 1891), fls. 28-29; A. J. R. Russell-Wood,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808: A World on the Mov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92-93.

31 Peter Burke,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pp. 18-80.

32 里貝卡．卡茨（Rebecca Catz）著，張振強譯，〈評《遠遊記》：平托是海盜嗎？〉，《文化雜誌》，5（澳門，1988.6），頁44-49。

33 Afonso de Albuquerque, *Cartas de Afonso de Albuquerque*, vol. II (Lisboa:Typ. da Academia real das sciencias de Lisboa , 1884-1935), p.416.

中窺見本書作者之作意與目標。《中國志》序言中，克路士首先強調了自己前往遙遠異域旨在向其他民族傳播福音的初衷，並解釋了自己之所以前往東方，也是受到上帝安排：「為了各民族可以被召喚去聆聽福音，這是世界末日前他們所應當做的，上帝注定西班牙人發現新世界，葡萄牙人航海發現印度。……我的意圖是……祈禱上帝把他的神聖天主教在這支民族（中國人）和其他民族中傳播，把他們從偶像崇拜的愚昧和無知中拯救出來，並且為他的奴僕打開一條把這些人用施洗的方式通往教會的道路。」[34]此外，克路士還清晰地在序言和第一章中介紹了全書的基本內容和自己在東方的傳教經歷，他強調自己在由馬六甲前往柬埔寨的途中「歷盡艱難和饑餓、危險和疾病」，在發現當地並不如他人那樣適合傳播福音後，才下定決心前往中國。為了向讀者說明中國人在「人口數量、領土面積、政體和政府的優越性、財產與財富的富足上都超過了其他所有民族」，並「擁有許多十分值得紀念的東西」，他根據自己的所見所聞、一位曾被囚禁於此的先生（即伯來拉）所撰寫的簡編以及從可靠之人處聽聞而來的資訊，「盡我所能地對他們的事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概述」。[35]這些表述顯示出克路士曾受到良好的教育，有著清晰的頭腦和豐富的編纂寫作經驗，更擁有虔誠的信仰和強烈的傳教熱情，體現出他身為道明會成員出身上層社會、重視經院哲學研究、以布道為人生宗旨之特徵；[36]他的寫作目標則是為了向讀者介紹這個「疆域廣闊、人口繁多、財富充裕」國家的情況。

---

[3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in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ed. C. R. Boxer , pp. 51, 55;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87、89-90。何高濟譯本於1990年初版。

[35]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55, 59-63;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89、93-96。

[36] 道明會的歷史與情況參考自該團體官網：“History of the Dominican Friars.” Dominican Friars Foundation. https://dominicanfriars.org/about/history-dominican-friars/ (2021/11/11).

《中國志》的刊印者安德烈・德・布爾果斯（Andore' de Burgos）在其推薦序言曾指出，西方世界對中國知識有一種長期的渴望，而《中國志》提供了親歷者關於中國的「真實」、「可信」的材料，從而有望令「有高深知識的人從瞭解有價值的事物中獲得極大的快樂與滿足」，[37]體現出克路士的上述開篇達成了令《中國志》信服力大增之效果。此外，它還為《中國志》蒙上了一層濃厚的宗教色彩和虔誠的傳教意味，奠定了克路士敘述中國文化的基調，令全書都在一種基督徒的視角下展開，富有異文化遭遇所造成的驚訝之感。

（二）版本

《中國志》共有抄本十種，分藏於大英博物館、巴黎國立圖書館、里斯本國立圖書館等地，另有兩三種抄本藏於私人手中，長期未得充分關注與利用。[38]二十世紀中葉，博克舍在塞繆爾・珀切斯（Samuel Purchas, 1577-1626）1625 年版英譯本的基礎上對此書進行了重譯，糾正了前述譯本中的錯誤和遺漏，將其與初版葡萄牙文本進行了仔細校對，並添加了研究性的注釋與導論，與蓋略特・伯來拉（Galeote Pereira）和馬丁・德・拉達（Fr. Martin de Rada，1533-1578）的著作合編為《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於1953年在倫敦出版。[39]博克舍的翻譯和注釋工作具有重要學術貢獻，他的英譯本遂成為後續研究所使用之通行本；[40]博氏為此書所作之研究性導論亦對葡萄牙人來華的經過以及《中國志》的基本情況進行了清晰而深入的介

---

37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50.

38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lxiv.

39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Vii.

40 對克路士著作的評論見以下三篇代表性書評：E. H. Pritchard,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5: 3 (May, 1956), pp. 411-413; G. H. Dunne,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41: 2 (July, 1955), p. 155; E. G. Pulleyblank,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8: 1 (1956), pp. 196-197.

紹，富有參考價值。[41]然而，對於克路士與伯來拉著作間存在的大量重複性內容，博克舍卻並未進行詳細的比較研究，而這項工作將為我們發掘《中國志》的文本特色、認識它的獨特價值起到關鍵作用。1985年，中國大陸學者何高濟將《中國志》譯成中文，隨後由中華書局收入「中外關係史名著譯叢」中，於1990年出版。[42]我們將以博克舍英譯本為底本進行研究，參考使用何高濟中譯本的部分用法，盡可能呈現博克舍譯文中所保留之原文豐富情感色彩與優美文筆，並保持行文的準確。

（三）主要內容及其與《中國報道》之關係

《中國志》正文共三十章，全部內容都是克路士對中國展開的記述，自第一章至第三十章，主題依次是中國的名稱、人種、疆域、鄰國、省分、廣州城特寫、內地建築、高官府邸、船艦、農耕、工匠和商人、服裝和風俗、節日音樂和喪葬、婦女和奴隸、官員人數和等級、老爺的選舉和任職、老爺的供應和吏員、老爺享受的服務、死刑與司法、監獄和牢房、中國的皇帝、葡人與中國的貿易和衝突、葡人艦隊引起的事端、葡人面臨的審訊、皇帝對葡人的判決、中國人的禮拜和信仰、中國的摩爾人（Moors）、1556年中國人受到的上帝懲罰。[43]全書開篇有刊印序

---

41 按，在這篇導論中，博克舍曾認為《中國志》是《馬可．波羅遊記》後歐洲出版的第一部專門記述中國情況的書，此說固然有利於增進學界對《中國志》的重視，卻僅僅是針對上述十六世紀歐洲出版業剛剛興起之背景而提出的，因早在1330年，方濟各會修士（Franciscan friar）鄂多立克（Odoric of Pordenone, 1265-1331）便口述完成了《鄂多立克東游錄》（*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Described by Friar Odoric, the Bohemian*），並以拉丁文、義大利文、法文等七十餘種抄本的形式產生了巨大影響，參見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lxiv; Henry Yule, ed.,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pp. 1-6.

42 中譯本參見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此外，王鎖英曾在澳門文化司署和東方葡萄牙學會的支持下，完成了《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一書，其中選譯了《中國志》第六至十章和第二十至二十二章，同時由艾思婭進行了評介，參見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1998），頁82-130。

4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59-227.

言、克路士所作書序和致讀者共三篇，詳細闡明此書作意；結尾另有關於忽魯模斯王國歷史與現實情況的附錄。[44]由於克路士在寫作《中國志》時曾大量參考葡萄牙俘囚蓋略特．伯來拉所著之《中國報道》（*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1561），[45]且他自己對此也不諱言，[46]故我們在討論《中國志》的文本與內涵時，需率先將此書與《中國報道》相重疊之部分析出，在瞭解該部分內容性質的基礎上把握克路士《中國志》文本之關鍵特色。

通過將《中國志》與《中國報道》兩份文本進行比較，可知克路士《中國志》中有大量關於中國情況的記載來自伯來拉，包含中國的名稱（中國真正的名字是「大明」，百姓稱「大明人」，「China」僅是外稱）、[47]範圍（共十三省，包含廣東、廣西、福建、浙江、順天、直隸等）、[48]建築（廣州的牌樓與桂林的官邸）、[49]政治制度（官員的職階、輪調與選舉，以及驛站）、[50]司法制度（審訊過程、刑罰內容、監獄細節）、[51]等級制度（「老

---

4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47-49, 50-57, 228-239.

45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in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ed. C. R. Boxer, pp. 3-43; A. J. R. Russell-Wood,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808: A World on the Move*, p. 221.

4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09-110;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3-43. 按，身為被明朝政府抓獲的葡萄牙俘囚，伯來拉基於自己長期身處中國社會底層和被關押流放的經歷，提供了對於明朝司法制度和廣東、福建、江西、廣西等所經地域內的社會狀況自下而上視角的詳細觀察，且由於他並不帶有西方來華之上層政經人物那般強烈的目的性，因此他的記述在眾多中西交通史料中依然具備客觀且詳實的優勢。

47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64-65;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 29.

4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88-91;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3-10.

49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07-110;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0, 41-42.

50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53-161, 186-189;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1-13.

5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75-185;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7-20, 21-25.

爺」的外在形象、生活方式與權力範圍）、[52]宗教儀式（偶像崇拜盛行，崇尚「天」，但無上帝信仰）、[53]歲時節慶（以月亮計算曆法，重視生日和過年）等內容，[54]共佔全書三分之一以上。[55]

但是，克路士對伯來拉《中國報道》的使用並非僵硬地抄襲，他往往能將這些材料天衣無縫地置入自身的敘述脈絡中，使文本形成一種融貫的（coherent）效果，同時賦予它獨特的風格。如關於中國名稱的表述即在克路士陳述完自己在中國沿海的旅行經歷後展開；[56]對廣州城內的牌樓、桂林城內皇親住所的描繪，皆與克路士對這兩座城市的總體敘述結合在一起；[57]在記錄中國的驛站制度時，克路士結合了自己在廣州的親歷見聞，將驛卒的形象描繪得栩栩如生；[58]在陳述中國的司法審判制度時，他還將其與葡萄牙人在南部中國的走私活動和被捕經歷一起呈現，[59]使得它們看起來真實且充滿趣味。據真理的融貫論（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所主張，若一個陳述可以被表明和我們所準備接受的其他一切陳述相融貫和適合，那麼它就是真的——這裡著重之「真」

---

52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53, 158-174;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3-15, 19-21.

5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212-218;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5-16.

5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3-144;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 17.

55 此外，《中國志》書中還有一些對中國總體情況的介紹未見於伯來拉《中國報道》，包含中國的疆域、鄰國、物資生產技藝、語言和船艦狀況，對於希望通過海路前來中國從事貿易和進行拓殖的葡萄牙人而言，這些資訊有較強的情報價值，就《中國志》文本本身而言，它們與前部分內容結合在一起，構成了該書對中國文化狀況整體而融貫的描述。它們不僅展現出克路士較同時期西方人更好的亞洲地理知識素養，還體現了他從葡萄牙殖民者視角對中國物資充盈狀況的歆羨、對攫取商業利益的渴望。本書中還有對葡人入華經過的詳細記載，反映了十六世紀南部中國中西文明交流碰撞的過程，歷來為史家所重視參考，參見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66-80, 111-117, 124-136, 161-162, 190-212.

5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59-65.

57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96, 107-110.

5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88-189.

59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77-178.

並非是陳述與事實之間的關係，而是一種陳述與另一種陳述之間的關係。[60]從此種角度論，克路士的上述寫作有效增強了《中國志》文本的真實性與融貫性。此外，克路士行文相較俘囚伯來拉更富學養，在討論中國的名稱時，他會引用希羅多德（Herodotus, 484-425 BC）所著典籍中出現的斯基提亞（Scythia）進行對話；[61]在記錄中國的省分時，則較伯來拉增加了陝西省和涉及海南的內容。[62]正是基於此種辦法，克路士實現了對未曾全盤遊歷過的中國之整體性概述，並且在呈現中國文化時富有真實性特徵。不過，《中國志》在描述中國政治制度和「老爺」形象的部分均處理得比較粗糙，基本是對伯來拉著作的原文抄錄，[63]顯示出克路士因缺乏親身經歷難以將該部分知識有效融入行文中之窘境。

更高的學識與道明會士的身分另造成克路士的改寫體現出較強烈的宗教關懷和文化偏見。在考察中國的宗教時，他對人們所崇拜之偶像的形制、材料和空間分布等內容做了更加細膩的觀察，過程中仍不忘自己肩負的布道使命；[64]凡涉及到中國的司法審判制度、等級制度和歲時節慶習俗等內容，他均不忘給中國人貼上「異教徒」、「不認識上帝」和「野蠻民族」的標籤；[65]在描述「老爺」階層時，他增加評論如下：「我之所以講述得如此事無鉅細，是為了呈現這一距離我們如此遙遠人們的政體，並且他們是野蠻人。」[66]葡人在試圖獲取中國資訊的過程中，對於中國人的信仰問題始終保持著極大關切，在 1548 年葡國駐印度總督加爾西亞・德・薩（Garcia de Sá, 1486-1549）欲了解中國形勢的提問中，「中國是否有人按照基督教徒的方式生活，或有著某些基督教徒

---

60 沃爾什（W. H. Walsh）著，何兆武、張文傑譯，《歷史哲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73-74、83-89。

6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66-70.

62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88-91.

6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53-174; Galeote Pereira, “The Report of Galeote Pereira,” pp. 11-15, 19-21.

6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212-218.

65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3, 174, 210.

6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74.

的習慣」、「是否擁有十字架以及類似我們這樣的教堂」等問題位列卷首，[67]它們與克路士的上述宗教關懷相呼應，反映出葡人對中國人信仰問題之普遍關心。

《中國志》中不見於伯來拉《中國報道》及同時期其他西方傳教士記錄的內容，是克路士對廣州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的觀察敘述。在《中國志》之前，葡人的東方手稿曾提及廣州的大致位置、地形、城牆、道路和人口概況，使葡人對它的富庶與重要港口地位有所了解，但並無作者像克路士那樣提供對廣州城的詳細描繪。[68]這使得《中國志》中有關廣州的內容成為了反映域外人士眼中十六世紀當地整體文化面貌的珍貴材料，亦較此前葡人東方手稿中其他有關中國總體情況的記載更具細膩生動之風格，保留下克路士這位葡萄牙傳教士對廣州文化的「初體驗」。在此過程中，克路士還憑藉其良好的知識素養和較高的藝術情操，記錄下其他人無法得知或未能關注的文化現象，值得進一步分析探討。

三、《中國志》中的廣州城市文化

自秦始皇三十三年（214 B.C.）修築番禺城以來，廣州憑藉「大海環其東，眾水匯於前，群峰擁於後」的優越地理位置和豐富自然資源，[69]逐漸發展成為一座世界性港口城市。隨著珠三角溺谷灣淤積平原的發育擴大，歷代廣州以番禺城為中心不斷向周邊濕地擴展，形成了河湧引導下的城市面貌和經濟布局，促使周邊

---

67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頁3。

68 澳門《文化雜誌》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頁6、23-25、47-48、66、68；努內斯．巴萊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 1520-1571）神父曾在平托的陪同下前往日本，他於1555年在澳門完成的一封信件中提供了對廣州的描述，其中提及廣州的城牆、船隻、港口和經濟概況，但較克路士記載簡略許多，亦未關注當地人的文化生活，參見潘日明（P. Benjamim Videira Pires）著，李長森譯，〈關於廣州的最早描述（1555）〉，《文化雜誌》，23（澳門，1995.6），頁23-24。

69 清．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37。

廣大地區的水稻、菜田、魚塘等嶺南特色農業景觀得到發展。[70]十六世紀中葉，廣州已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貿易都會和商業中心之一，擁有發達的水路交通網絡和充足的物資供應系統，溝通著中國內陸與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文化交流。[71]葡萄牙傳教士克路士正是在此時來到廣州，並用一種源於域外視角的文化觀點寫作了他的所見所聞、所思所想。

《中國志》中與廣州相關的敘述時存在一定混亂與重疊——它們分散在全書各處，作者常常在對現實情況的觀察描述中穿插一些其他事件的發展變化線索和自己的評論心得。現實生活本就充滿了複雜而混亂的各種狀況，《中國志》對廣州的描述呈現出此種面貌，恰好體現出它處於生命與現實的交匯處——我們在民族誌研究中的目標，正是通過體察和了解這些混亂的信息，呈現特定文化群體對生活的期望與可能，而這也是從民族誌視角下探索《中國志》之價值所在。不過，只要我們稍作處理，便能將《中國志》中涉及明代廣州城市生活的內容做重新整理分類，這不僅能幫助我們結合其他中西文獻中的記載解釋這些內容的意義，更能夠清晰地呈現克路士眼中的明代廣州城市文化之整體面貌。[72]依據克路士《中國志》對廣州城市生活的記述之內容本身，我們將其分成廣州的城市與建築、廣州當地及周邊之族群、廣州的婦女與妓女、廣州的戲劇與音樂、廣州居民的衣著與禮儀五大類別，其中另分若干小類以便於討論。在這五種大類中，城市與建築方面的紀錄大體上屬於「物質文化」的範疇，而其餘的方面可大致歸入「非物質文化」範圍。

---

70 曾新，《明清廣州城及方志城圖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頁3-13。

71 蔣祖緣，〈明代廣州的商業中心地位與東南一大都會的形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4（廈門，1990.12），頁 19-29；黃啟臣，〈明代廣州的海外貿易〉，《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4（北京，1990.12），頁107-124。

72 此前針對古代民族誌文獻進行相似分類研究的文章，參見阿比古麗．尼亞孜、沈雪晨，〈《回疆風土記》中的清代回部風俗研究〉，《貴州民族研究》，2020：10（貴陽，2020.10），頁163-169。

（一）廣州的城市與建築

《中國志》第六章題為「廣州城內的特寫」，覆蓋廣州的城牆、街道、衙門、房屋和郊區，全面展現出廣州的城市布局和建築文化給這位葡萄牙傳教士造成的震撼。第六章開篇，克路士便「警告」讀者：「在中國所有宏偉的城市裡，廣州城是其中許多不那麼宏偉的城市之一，房屋更遠比許多城鎮低劣，儘管它的人口比很多城多。凡是看到它並在這片土地上旅行和見過其他城市的人都這麼說。」[73]耶穌會努內斯．巴萊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 1520-1571）神父曾在1555年寄往果阿的信函中提及到，廣州是中國所有省會中最小的，但它的人口卻超過里斯本，[74]平托所著之真偽富有爭議的作品《遠遊記》中也曾提及他曾到達的揚州有廣州兩倍之大，[75]其實，克路士此處之所以採取一種同時期葡人對廣州城規模的普遍提法，是為了造成一種欲揚先抑的效果，這既是為他後續對廣州城的「富庶」與「宏偉」描述作鋪墊，也是為了告訴葡萄牙讀者——即便是中國城市裡規模較小的廣州，也比葡人所知的歐洲其他城市宏偉。

1. 城牆

廣州的城牆給克路士留下極深刻的印象：「這座城牆堅固，構築良好，也相當高。它們看上去幾乎是新的，但中國人聲稱其建成已有一千八百年。城牆很整齊，沒有裂口、窟窿或縫隙，也沒有絲毫使它毀壞的形跡。其原因在於，城牆是用超過一個人高的活動的石塊構築，上面砌有泥土製成的、頗像瓷碗質地的磚頭，因此牆十分結實。」他還詳述了這些城牆的修繕工作負責

---

7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9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3。

74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頁29。

75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1999），頁225。關於自傳文學作品《遠遊記》史料價值的討論，參見金國平，〈試論《遠遊記》於葡萄牙在華史及澳門開埠史研究中的史料價值〉，《行政》，2006：2（澳門，2006.6），頁537-546。

人、城樓的分布、入口處胸牆和吊閘的結構等內容，甚至計量了城圍的步數共一萬兩千三百五十步。[76]此處克路士聽聞廣州城牆建成已有一千八百年，乃將秦始皇時期番禺城落成之歷史與眼前所見的城牆歷史混淆之故。實則此處所記之廣州城牆為明代修建：洪武三年（1370），廣州修葺宋元舊城，拆除了並列位於珠江北岸的子城、西城和東城中間的部分城牆，填埋壕池，完成三城連一工程，遂使廣州城牆形制發生重大改變。隨後「永嘉侯朱亮祖，都指揮使許良、呂源以舊城低隘，上請乃連三城為一，闢東北山麓以廣之」，於洪武七年（1374）至十三年（1380）「拓廣東北城八百餘丈」，將北郊納入城內。歷經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年間的增修加高，至嘉靖十三年（1534）終於規制大備。[77]這也是1569年克路士來到廣州時會看到城牆「整齊」、「沒有裂口、窟窿或縫隙」、「也沒有絲毫使它毀壞的行跡」的原因。在費爾南．洛佩斯．德．卡斯塔內達（Fernao Lopes de Castanheda, c. 1500-1559）早年完成的著作中，曾提及廣州的城牆仍處於「某部分已經失修」的狀態，[78]從側面印證了克路士已看到嘉靖年間新修築城牆後的效果。不過，與《（嘉靖）廣東通志》所載廣州城牆共計一十五萬一百九十二步相較，[79]克路士此處對城圍共計一萬兩千三百五步的測量數據還有極大偏差，結合他對所見城牆高度與質地的描述，我們可以明顯感受到廣州的城牆規模對這位初來中國傳教士之衝擊。

---

7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92-93;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3。

77 明．黃佐纂，《廣東通志》（影印明嘉靖四十年〔1561〕本，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1997），卷15，〈輿地志三．城池〉，頁6b-8b。

78 澳門《文化雜誌》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41-43、48。按，費爾南．洛佩斯．德．卡斯塔內達曾於1528年抵達印度，在殖民地任職期間通過搜集其他人的東方報道撰寫了《葡萄牙人發現和征服印度史》一書。該書於1551-1554年在葡萄牙出版，不過仍主要反映了葡人抵達廣州早期的見聞。

79 明．黃佐纂，《廣東通志》，卷15，〈輿地志三．城池〉，頁6b。

2. 街道

克路士同樣讚歎廣州街道的氣派規模：「城內街道筆直劃一，沒有轉彎抹角的形跡。大街比里斯本的新商業街（Rua Nova dos Mercadores）還要寬。所有的分叉路和大街一樣筆直。總之大街小巷沒有轉彎處。街道都鋪得很好，靠近房屋的路面要高些，路中間要低些，便於排水。大街上有橫過路面的牌樓，高大精美，街道因此十分美觀，令城市氣派起來。沿街房屋有一間接一間的店鋪，裡面和牌樓下售賣著各種商品。」[80]里斯本新商業街是1755年大地震發生前當地最富盛名的貿易中心，街道呈筆直狀，[81]也是克路士將廣州的街道格局介紹給本國讀者時最便利之比附。作為嶺南地區的政治軍事中心，廣州城的布局與中原州府城市形態保持一致，呈現坐北朝南、以中軸線為中心左右對稱的基本樣貌。在《（嘉靖）廣東通志》和《（乾隆）廣州府志》所附廣州府輿圖中，我們可以清晰窺見廣州城東、西、南向方正，北向呈圓弧狀微微外凸的格局（參見「圖1」）。雖然城圖中並未繪製道路網線，但據城門位置和建築物分布，結合近年來廣州市文化局對古代街道路面的考古發現可知，明代廣州城內的街道布局乃以十字型、丁字形主街為特色，街道主要呈筆直方格狀。[82]這種街道形制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便利頻繁地商貿活動，同時令城市呈現出彼時西方人所不熟悉的對稱與線性結構，造成了城市空間景觀在克路士眼中的「精美」與「氣派」。

---

[80]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96;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4。

[81] Biblioteca Nacional de Lisboa and Fundação Calouste Gulbenkian, *Guia De Portugal* (Lisboa:Oficinas Gráficas da Biblioteca Nacional de Lisboa e outras , 1924), p. 197.

[82] 中共廣州市委宣傳部、廣州市文化局編，《海上絲綢之路——廣州文化遺產（考古發現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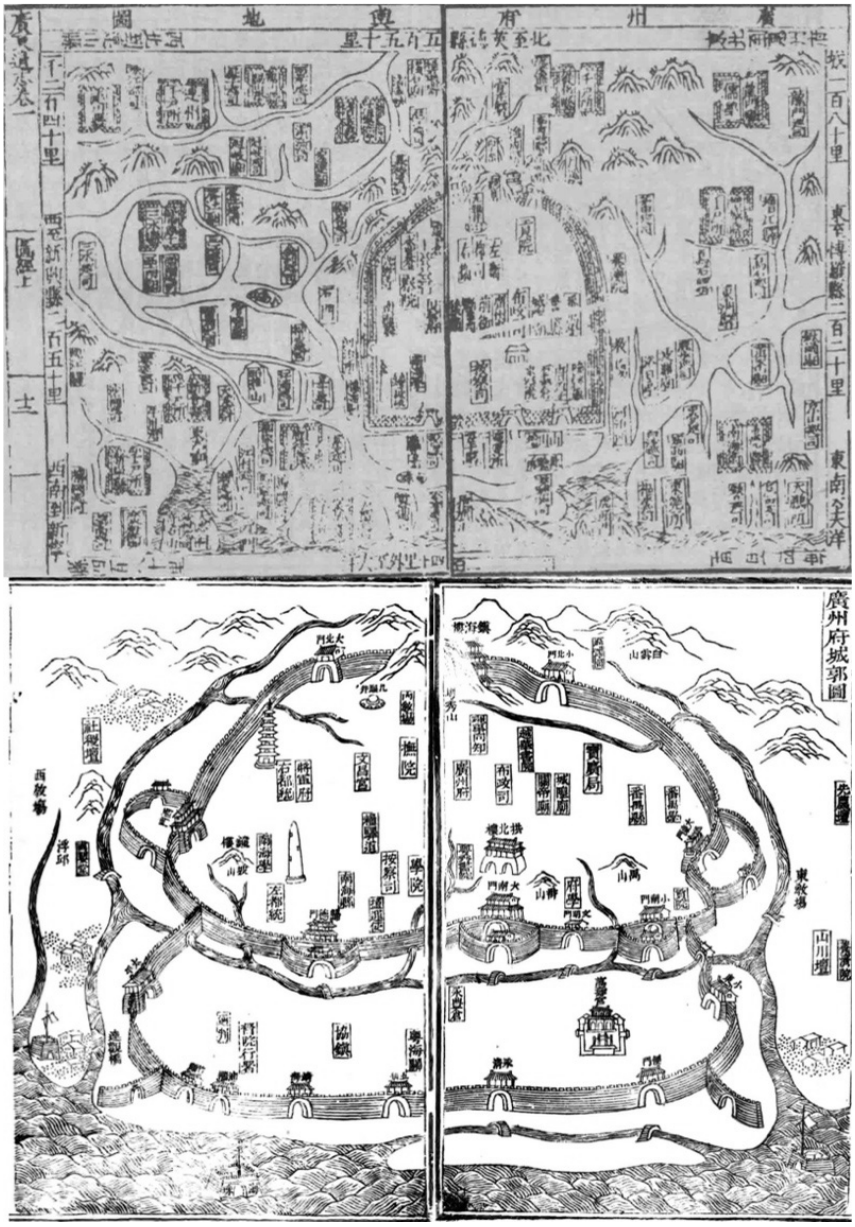

圖 1　明清廣州府輿圖

資料來源：明・黃佐纂，《廣東通志》，影印明嘉靖四十年（1561）本，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1997，卷 1，〈圖經上〉，頁 12；清・金烈修，張嗣衍、沈廷芳纂，《廣州府志》，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地 330.11/134，卷 2，〈輿圖〉，頁 11b-12a。

3. 衙門

克路士對廣州城內的衙門進行了細緻觀察：「官員衙門入口處十分豪華，門廊高，雄壯，匠人精工修蓋。衙門正面有像城門一樣的大門，門口繪有兩個手執棍杖的巨人。」他詳細介紹了進入衙門後觀察到的空間布局：沿街大門前築有一堵高而堅實的牆，為在大門敞開時不讓街上走的人看見屋內之人（即入口玄關處的屏門）；進入正門後有一個很大的正方形院子，大得可以跑馬，中間有一條走道通往院子盡頭的平臺，只有級別較高的官員才能使用；平臺上放著衙門官員入座的椅子，供官員及其助手處理重要公務用；往裡則是許多寬大的房間，供人數繁多的官員和助手用，院子的每一邊則有大牢房，供獄長和看守日夜監視犯人。[83]此前不止一位旅行家記錄下廣州的職官等級和官員豪宅，[84]但克路士是最早將衙門內部空間布局細節呈現給讀者的葡萄牙人——1699 年，耶穌會士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仍因無法進入官員府邸，而在信件中描述這些府邸令人覺得「神秘莫測」，[85]足見此種觀察之可貴。

4. 房屋

克路士對廣州百姓住家屋內裝潢之精美大為驚羨：「屋內通常白如牛奶，像光滑的紙張，鋪有方石板，沿著地面有一段寬度塗成了朱紅色或是黑色。木材光滑而平整，構制精美，安置得當，好像是擦亮的，或者塗上了色，有的是白色——它們白得十分美觀，像錦緞閃著光，幾乎都要和金色那樣發亮，以至於令人感到在上色時不要做得那麼完美才好。我承認，事實上，我從沒見過如此上等的木材。」這座房子鋪著優質的瓦片，保暖且防雨，多年不需更換，克路士認為，「這比葡萄牙人用過的瓦片都

---

8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96-99;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4-116。

84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30-31；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173。

85 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呂一民、沈堅、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頁139。

好」，甚至可以「不沾染塵埃」；屋子裡則有寬敞的空間，以精緻的木櫃隔開，有專門的區域供奉神像；另附一個優雅的小院，內有涼亭一座，清泉一泓。[86]另外，克路士還提到廣州中心有高塔的佛寺和清真寺。[87]無論是衙門還是民宅，廣州城建築內部的空間布置之寬敞、裝潢之精美都令克路士印象深刻。

5. 郊區

克路士眼中的廣州郊區不僅佔地廣大、人口眾多，甚至比城內還要擁擠，來往商賈不絕如縷，他們販賣著各種商品，包含數量巨大的豬、雞、鴨、牛、魚、貝、水果和豆類。郊區同樣擁有整齊的房屋、筆直的街道和良好的秩序，捕快負責在夜間執勤。[88]在同時期的中文史料中，明人霍與瑕（1522-?）亦曾言廣州城郊之商貿盛況：「城南門外，東西亙六七里，人煙輻輳，貨賄山積，蓋會城繁華之所都也。」[89]克路士在敘述中並不願意直接承認廣州的生活水平和城市建設較里斯本更好，但他提供的記載又無一不在說明明代中後期廣州居民的生活水平較歐洲之優勢。此種觀點在元明時期來華的西方人中維持了相當長時間，義大利方濟各會修士（Franciscan friar）鄂多立克（Odoric of Pordenone, 1286-1331）於 1318-1328 年在廣州、泉州等地區遊歷時，便對南部中國盛產之糧食、禽、肉、魚、酒讚不絕口，並認為廣州出產的鵝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都要更大、更好、更便宜——它們擁有歐洲鵝兩倍大的身型，顏色白如奶，要多肥有多肥，只需花不到一個銀幣便能買到一隻宰好和烹調好的鵝。[90]這些材料綜合反映出克路士對廣州

---

8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99-100;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6。

87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00;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6。

8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00-101;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17。

89 明．霍與瑕，《霍勉齋集》（影印中山大學圖書館藏光緒十二年〔1886〕石頭書院刻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卷22，頁1668。

90 Odoric of Pordenone, “The Eastern Parts of the World Described by Friar Odoric the Bohemian, of Friuli, in the Province of Saint Anthony,” in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ed. Henry Yule, pp. 106-107.

居民生活水平較高的觀感仍不脫離長時間段內西方人對中國的「美好印象」，它們與同時期平托所著的《遠遊記》相呼應，共同描繪出一個位於遙遠東方的美好國度。

（二）廣州當地及周邊之族群

《中國志》中所提及的主要族群包含克路士在廣州接觸到的漢人（即下文主要描述之中國人）、摩爾人以及周邊東南亞各國居民的情況，此外還介紹了作者在當地聽聞而來的北方民族。他們在克路士筆下均顯示出較鮮明的族群特色，反映出當時廣州以漢人為主體、多元族群共存的現象，及其在西方人眼中之面貌。

1. 漢人

在克路士眼中，大部分漢人的體貌特徵都算不上好看，「他們小眼睛，扁臉扁鼻，無鬚，僅下巴上有幾根毛」，其中較美麗者擁有「勻稱的五官、大眼睛、濃鬚、尖鼻，可能是古代中國人和各族通婚留下來的混種。」[91]其中主要記錄的是南部中國漢人的體質面貌特徵，作者並將西方人判別美醜的標準運用於評價中國人的外表上，雖然不盡客觀，卻真實地表達了一種在「自我」對照下的「他者」形象。在隨後的敘述中，克路士自發地將他們視為一個整體，並以「中國人」概念加以統稱，並未再做細分。

2. 摩爾人

摩爾人是葡萄牙傳教士十分關注的群體，該稱呼源自中世紀伊比利亞半島，由於阿拉伯、北非和敘利亞的穆斯林自八世紀始便長期佔據該地，深刻影響到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的建國歷史與歷史文化，致西葡兩國居民對其充滿了熟悉而恐懼的複雜情感——[92]穆斯林為葡萄牙帶來了先進的農業生產和航海技術、古希臘

---

9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37;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9。

92 摩爾人稱呼之由來及其與西葡兩國之關係的研究參見 María Rosa Menocal, *The Ornament of the World: How Muslims, Jews, and Christians Created a Culture of Tolerance in Medieval Spain* (New York: Back Bay Books, 2003), p. 241; John Randal Baker, *R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226.

的哲學與數學、地圖製作和造船工藝以及豐富的藝術文化，但隨後發生的宗教戰爭也使葡萄牙陷入了饑荒、疫病和貧困。[93]

與同時期來華的其他葡萄牙人一樣，克路士也將中國的穆斯林稱為摩爾人。他曾在廣州見到一個年邁的摩爾人，並對他印象深刻——據說，他是波斯附近撒馬爾罕（Samarkand）來的土著，有一個兒子是看起來是「很體面的紳士」，以致於克路士認為「這支民族體格健美，勻稱、身材高大，儀表堂堂，大多是白色，他們住在聖地的東北和北方的寒冷國土內」。[94]穆斯林自唐宋時期便已出現在廣州，至元明已在當地形成回族社區，[95]無論克路士對年邁摩爾人生平的記載是否屬實，這條材料仍印證了廣州的穆斯林群體對自身身分來源自中亞地區的記憶，他們藉助此種族群記憶與當地漢人群體造成族際區分，在漫長的歷史演化過程中保持了自身身分。不過，在克路士眼中，他在廣州所見的「摩爾人」已在習俗上被同化，並推知整個中國的穆斯林文化皆呈現出此種特點。此外，克路士還在本書的其他章節中提到該群體常常在審判中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以此向葡萄牙人說明中國人拒絕新奇事物，因為明朝政府對廣州的外國人管制十分嚴格，禁止民眾收留和庇護葡人，居留超過一段時間便被勒令離開，令他只好上船。[96]這或可視為克路士為自己傳教事業遭遇的失敗所進行的解釋，同時也反映出他在廣州期間對中國人宗教信仰問題的關切。

3. 東南亞居民

克路士認為，爪哇、馬六甲、占城和暹羅人等地的東南亞居民都和中國人長得差不多，他們「小眼睛，扁鼻子，寬臉」，他

---

93 戴維．伯明翰（David Birmingham）著，周鞏固、周文清譯，《葡萄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頁14-16。

9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84;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08。

95 馬建釗、張菽暉、汪鯨著，《廣東回族歷史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頁1-3。

9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219-22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89-191。

認為這些東南亞居民和中國人之間存在普遍通婚，[97]這也是他將在廣州所見漢人的體貌特徵等同於全中國漢人之故。《中國志》中另有對老撾、柬埔寨居民外形特徵的專門描述，包含他們的膚色、髮型、服飾，這些特點至今仍較顯著地體現在東南亞人群身上。[98]此外，克路士還提到了琉球人（Liquos）：「這支民族衣著整潔華麗，他們像女人那樣梳頭，在頭的一側把髮繫上，用銀針別緊。他們的土地新鮮肥沃，清泉遍野，儘管住在海中，這支民族很少航行。他們使用武器，佩戴很好的短刀。他們過去臣服於中國，和中國人頻繁交往，因此很像中國人。」[99]這段粗略的記載呈現出十六世紀時東亞周邊群島與廣州之間頻繁的商貿往來和人群流動，反映出大航海時代葡萄牙人對經商貿易事務的敏銳觀察。

4. 北方民族

克路士還在廣州聽聞了北方民族的資訊，他記載韃靼人（Tartars）人數眾多，膚色發紅，從腰以上便赤身裸體；他們吃生肉，以動物之血塗抹身體，通常有一股氣味，腥臭難聞，風從他們進攻中國的方向吹來，便可由味道辨認；他們打仗時在馬背上用弓矢作戰，配合短刀，把生肉放在身下準備食用，好使自己變得強壯，在戰鬥中殘忍無情。[100]這些知識不盡準確，但反映出彼時南部中國人將遙遠異族的野蠻形象與恐懼記憶告訴來華之西方人，再進一步傳至西方建立起相關族群想像之過程。此外書中另有對北方僱傭軍群體高大威猛形象的描繪：「皇帝有很多雇傭軍，用來守衛沿韃靼邊境的薄弱關隘，這些人據說是大個子，健

---

97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67;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97。

9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76-80;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02-105。

99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68;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98。

100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84-85;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08-109。

壯，大鬍子，穿短靴，佩鈍刀。」[101]他們與外形矮小扁平的廣州居民形成了鮮明對比。十六世紀葡萄牙著名文學家若昂．德．巴羅斯（João de Barros, 1496-1570）曾通過搜集他人供給的東方情報彙編《亞洲十年》（*Décadas da Ásia*, 1563）一書，其中記載道：「廣州以北的居民在廣州人眼中與德意志人（Alemães）眼中的非洲人一樣，無論在智力、禮儀、服飾，還是在待人接物方面均很落後，但是南方人好像是北方人的奴隸」。[102]由於明代已無如元時施行「四等人制」、南人處於社會最低階層之現象存在，故此記述中認為「南方人是北方人奴隸」的觀點已係謠傳，不過它仍從側面印證了中國南北方居民之間存在的文化與體質差異，以及背後所蘊藏的遙遠族群記憶。克路士和巴羅斯的記載顯示，在描述中國南北人群文化差異時，葡萄牙人曾通過自己熟悉的族際關係作比附，並進行了相當程度之誇大。

（三）廣州的婦女與妓女

《中國志》詳細記述了克路士在廣州所見之當地女性狀況，包含中國婦女的外貌、服飾、妝容、禮儀、婚姻和社會地位，在諸多西人訪華行紀中十分稀見。至於何以如此稀見，克路士在記述中也說出了其中緣由：「婦女一般都被關在家裡，在整個廣州城，除一些輕浮的主婦和底層婦女外，看不見一個女人；她們外出也不讓人看見，因為她們坐密閉的轎子；上人家去也看不見她們，除非碰巧是她們因好奇在門簾下打探來訪的陌生人之時。」[103]儘管如此，克路士還是找到機會對中國婦女進行了一番細緻觀察。

1. 婦女的外貌、服飾、妝容、禮儀

《中國志》載：「除沿海和山區外，一般都是皮膚白皙的淑

---

[10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71-7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00。

[102] 澳門《文化雜誌》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頁58-60、66；João de Barros, *Décadas da Ásia*, vol. II (Lisboa: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1998), pp. 46-47.

[10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49;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5-146。

女，有的鼻子和眼睛十分勻稱」；她們「頭髮梳得很好，向後理，在頭頂上用一條寬寬的緞帶從頭到尾地扎起，帶子周圍鑲著寶石和金箔」；她們「像葡萄牙婦女一樣穿長裙，二者腰部樣式幾乎相同，穿著長袖的緊身上衣，通常著裝比她們的丈夫花費更多的絲綢，但平時則身著白色麻布製成的衣服」；她們「用朱砂和白粉化妝，均勻地將它們塗抹在臉上」；她們「像葡萄牙婦女一樣行屈膝禮，但一連三次，且行色匆匆」；克路士還留意到大家閨秀的纏足習俗，她們從小便用布裹腳令其難以長大，但底層婦女則不如此。[104]克路士的上述觀察與《利瑪竇中國札記》（*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1615）中的記載存在些許差異，因利瑪竇記錄下的是「中國女人把頭髮梳成一個大扁髻，插上金銀髮飾或花朵；她們也戴耳環，但手指上不戴戒指，……她們的袖子在手腕處寬大開口」等資訊，[105]而克路士筆下並未見到與髮髻相關的描述——據沈從文對中國古代服飾的研究，假髻在明時已有較普遍之使用，它們有「丫髻」和「雲髻」等種類，常服戴於髮上，用金銀絲、馬尾或紗做成；又有叫做「鼓」的，用鐵絲織成圜，外編以髮，高比髻一半，罩髻上用簪綰著。[106]不過，利瑪竇與克路士均注意到了中國女人裹小腳的習俗。[107]這些衣著與外貌記述因對當時的中國人而言過於日常，遂未得一般文獻記錄，而在初次來到中國的西方傳教士眼中，卻變成了難得一見、值得一書的獨特景觀。

2. 婦女的婚姻與社會地位

克路士對中國婦女在社會結構中所處的位置也關注頗多，在婚姻方面，一夫一妻是普遍情形，男人據自身條件出資從女方父

---

[10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149-150;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5-146。

[105]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82-83。

[106]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662。

[107]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82。

母那兒買來妻子，有能力供養者則娶更多女人，會有一個跟他住在一起的正室以及其他側房；如果他在不同地方都有任職，則另外安排用來消遣的房子和那裡的妻子。克路士指出，中國婦女受道德嚴格約束，除了常被關在家中不見外人，還會因為通姦，連同姦夫一同被處死；丈夫若縱容妻子賣淫，則會遭致重罰。[108]利瑪竇對中國人婚姻制度和婦女社會地位的表述則有所不同：「屬於上等社會階級的人是在本階級中通婚，合法的婚姻要求門當戶對。男人都可以自由納妾，選妾並不要求門第或財產，因為唯一的挑選標準是姿貌美麗。妾可以用一百錠金子購得，有時還要少得多。在下層階級中，妻子用銀錢買賣，想買賣多少次都行。」[109]相較而言，克路士更多描述了普通人家的情況，突出中國一夫一妻制和婚姻對人的限制；而利瑪竇考察的則偏向於上層社會的婚姻狀況，側重表現婚姻中的買賣關係，呈現出較少的禮法束縛。將兩位傳教士對中國婚姻制度的描述對比來看，便能發現它們在表述同種婚姻制度時出於各自不同的視角和關懷所導致的書寫差異。

另外，克路士對中國婦女社會地位的記載與一份 1554 年落款地於馬六甲的佚名報告存在較大差異。這份報告稱：「中國人可以娶自己想要的所有女人，娶妻方式如下：想娶妻的男子向姑娘的父親送上 20 兩或 30 兩銀子，然後就把姑娘帶回家。如果女的做了什麼壞事，丈夫就可以把她賣給另一個人，並收下賣身錢。因此，婦女是丈夫的奴隸。」[110]如此則將中國婦女的地位描述成與奴隸無異，給葡萄牙殖民者前往中國從事人口販賣活動、獲取奴

---

[10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50;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6。

[109]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79-80。

[110]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頁24。按，有觀點認為這份佚名報告係費爾南．門德斯．平托或其他作者所著，但皆未能提供充分證據，參見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頁10。

隸資源製造了想像空間。但克路士的記載顯示，中國良家婦女雖也由丈夫出資獲得，但她們卻能保有在家中一夫一妻的基本地位，她們在行動上受到限制，在法律上被嚴格管束，但並不意味著可以被隨意販賣，淪為奴隸人口，體現出兩位作者對販奴問題持有的不同態度。

3. 妓女的住所、技藝、納稅和組織關係

除了對良家婦女的記載，克路士還十分關注廣州的妓女，詳細介紹了她們的住所、技藝、納稅狀況和社會組織關係：「妓女絕不容許住在城牆內，她們在郊區有專門的街道居住，離開那裡就不能生存，和我們的習俗不同；所有妓女都是奴隸，主子把她們從她們母親那裡買來，從小教她們彈琴、唱歌和演奏其它樂器；唱得好的掙錢多，因此也就最值錢，唱不好的就不值錢；她們的主人蹧蹋或出賣她們；當她們被安置在妓女街時，會被皇帝的官吏登記在冊，主人每年要向官吏交稅；她們每月要交給主人酬金，年紀大的會被主人塗脂抹粉以顯姿色，直到她們老得不能幹這個行業，方得完全解脫，不用向主人或他人交錢，以自己掙來的錢為生」。[111]廣州另有盲女構成的私娼群體，游離在上述賣淫組織之外。[112]這些紀錄並不易見於其他中西史籍記載，通常來華之西方人也對此缺乏關注，而克路士卻用他獨特的眼光對這些「瑣屑猥鄙之事」進行了一番敘述，為我們保存下這群在歷史中缺乏聲音的廣州底層女性之生活狀態與所處的社會組織結構。

其實，克路士之所以如此關注妓女的遭遇，也是為了進一步討論奴隸問題。他指出，中國的女人如果死了丈夫，無法養活自己和孩子，就會找有錢人家賣掉兒女，其中女兒會被培養成妓女，通過賣淫獲得暴利；兒子則在主人家服役至成年，由主人幫他物色妻子，生出的孩子是自由身，只需交一筆錢，全家便能脫

---

11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50-151;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6。

112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2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1。

離依附關係——因此窮苦人家的孩子無論男女都不會賣給葡人當奴隸，政府更明令禁止此種行為發生，違者嚴刑懲處。克路士認為，中國受奴役最深的是婦女，她們可以賣兒鬻女，但男人不允許如此，他們被視作理應養活自己和子女。[113]由此，克路士向葡萄牙人說明：中國並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奴隸，也沒有渠道可以買到奴隸，因而不應將這裡當做奴隸的來源地。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初抵廣州時，便在當地拐騙和販賣兒童充當奴隸；[114]在福建活動期間，葡人開始向居民收買子女，中國文獻即載：「漳泉惡俗，童男幼女，抵當番貨，或受其直而徑與其人，而賺得其貨。」[115]這些行為均顯露出葡人的的拓殖行動常與擄掠人口相伴隨，在中國也毫無不例外。葡人對奴隸的渴望源於國內南部地區農業勞動力的極度短缺，他們很早就在摩洛哥綁架婦女、兒童、戰俘，送往農場做奴隸；當探險者到達非洲西海岸後，他們開始購買黑奴，並從中獲取高達七倍於奴隸價值的暴利，使1450年代後葡國的黑人移民達到了非常驚人的數量。這些黑奴在莊園和家庭裡的生活十分悲慘，女性更會遭到主人的性侵犯。[116]由此我們便能理解克路士之用心，他希望借描述廣州婦女和妓女的現狀，勸導葡萄牙殖民者不要在中國從事奴隸貿易；他未像平托那樣激烈地抨擊葡人在擴張過程中的劫掠和強盜行為，[117]卻以溫和和說理的方式阻止他們繼續掠奪人口。

（四）廣州的戲劇與音樂

《中國志》記述了中國人的戲曲和音樂，包含中國戲曲的服

---

[113]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51-15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6-147。

[114] Tien-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Brill Archive, 1934), pp. 47-48.

[115] 明．馮璋，〈通番舶議〉，收入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影印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0，頁2967。

[116] 戴維．伯明翰（David Birmingham）著，周鞏固、周文清譯，《葡萄牙史》，頁25。

[117] 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著，金國平譯，《遠遊記》，頁159-160。

裝和表演形式、樂器種類和演奏方法、和聲結構和演出效果，反映出明代廣州地方戲曲和音樂的藝術特徵。若非克路士具有相當教養，則難以記錄下這些細分的、專門的藝術知識。《中國志》寫道，新年第一天，百姓們會將街道和門口布置得富麗堂皇，掛上織花的衣服和絲綢，點上許多燈籠，準備豐富的肉食和充足的酒水，隨後開始表演：

> 他們的戲劇擁有多樣的表現形式，演員們穿著精美的服裝，扮演起角色來惟妙惟肖，所有安排都有條不紊，配合他們演出所需。（男人）扮演婦女角色時，不僅身著女裝，還塗脂抹粉。聽不懂演員對話的人有時會感到厭倦，懂得的人則興致盎然；演出持續了一晚、兩晚，有時三晚，演員接連扮演著不同角色。演出期間，必定有一張桌上擺著大量的酒肉。不過他們的演出有兩大缺點，一是一人扮演兩角時，換服裝是當著觀眾面換的；二是演員獨白時的高音得像是在唱歌……他們演奏的樂器有一種像我們的班德拉（bandorae），它並不精緻但（琴弦）有固定處用於調音；有像吉坦（gittern）那樣小些的，以及像維奧爾琴（viol）那樣的樂器，用得少一些；他們也用德西瑪琴（dulcimer）和麗貝卡琴（rebeck），還有一種與我們相仿的霍博伊斯笛（hoboyse）；他們用的一種大鍵琴（harpsichord）有很多金屬絲弦，用留長的指甲彈奏。他們演奏出巨響，很和諧，有時他們合奏多種樂器，四種聲音同時響起，十分協調。[118]

[11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4-145;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2-143。此處中譯本存在較大問題，完全混淆了原文中出現的中西樂器，正文已全部修改重譯並加以討論，讀者可參考何氏譯文如下：「他們用來演奏的樂器，是一種像我們有的中提琴，儘管製作不那麼好，有調音的針。另一種像吉他，但要小些，再一種像低音提琴，但較少。他們也用洋琴和三弦琴，有一種風笛，和我們用的相仿。他們用的一種豎琴，有多根絲弦。他們用指甲彈，因此把指甲留長。他們彈出很大的聲音，十分和諧。有時他們合奏很多種樂器, 四聲同奏發出共鳴。」

克路士描述的中國戲劇屬粵劇（又稱廣府戲，Cantonese Opera）之前身。宋元時期，包含著與當今漢族戲曲類似劇目和聲腔系統的南戲開始向全國各地流傳，至元末明初，已有相當多的外省戲班在珠三角地區活動，藝人們將南戲的弋陽腔與嶺南民歌小調、廣府說唱藝術（木魚歌、龍舟歌、南音、粵謳）融合，在形式上逐漸臻於成熟。廣州發達的內外貿易與多元文化為戲曲的發展和創作提供了溫床，明中葉以後，許多來華的西方人與入粵的中原人都在筆記中描述過廣州戲曲文化之繁盛，曲藝表演蔚然成風，各路戲班粉墨登場。[119]克路士的記載以極其細膩的觀察視角提供給我們來自域外的民俗藝術觀察，以往卻為相關研究所忽略。器樂演奏方面，克路士皆以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的古樂器比附所見中國樂器，而它們今天大多已不使用。本文考證得知，班德拉是一種與奧法里昂琴（Orpharion）接近的撥弦樂器，[120]據其體型與調弦方式來看，當與中國的琵琶接近（博克舍在注釋中認為它是中提琴，似乎是一種誤解）；[121]吉坦是一種像吉他一樣的撥弦樂器，較班德拉小，更接近南部中國音樂中普遍使用之月琴；維奧爾琴和麗貝卡琴是中小提琴出現前的歐洲拉弦樂器，乃中國具有不同音高和音域的胡琴；德西瑪琴以敲擊方式使用，與中國的揚琴原理相同；大鍵琴則是文藝復興時期歐洲流行的彈撥樂器，被視為今天鋼琴古老的前身，按其留指甲的演奏方式，屬中國的箏類樂器；而霍博伊斯笛則為當代長笛的前身，當時西方仍以木質構成，與中國竹笛相似。如此則能看到克路士的記載已覆蓋幾近全套配置的傳統中國樂隊，並見其良好的音樂素養。

---

[119] 南戲與粵劇關係、粵劇起源的研究參見陳景娥，〈高腔與宋元南戲〉，《戲曲研究》，2003：2（北京，2003.6），頁152-160；余勇，《明清時期粵劇的起源、形成和發展》（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9），頁21-108；Wing Chung Ng, *The Rise of Cantonese Oper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pp.12-13.

[120] Donald Gill, “The Orpharion and Bandora,” *The Galpin Society Journal*, 13 (July, 1960), pp. 14-25.

[121]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 144;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3，按，何高濟此處省略了博克舍的注釋，且將 bandorae 譯為中提琴，當誤。

此外，克路士還記錄了他的一次觀演偶遇，體驗新奇，場面浪漫且富有詩意：在一個月色溫柔、夜涼如水的晚上，克路士與眾葡人坐在館舍門前的一條板凳上，幾個演奏樂器的青年駕船迎面而來，並為他們表演四重奏；音樂段落分明，層次清晰，時稀時密，錯落有致。演完兩首曲子，年輕的藝人們便離去了，葡人請求他們第二天再來，他們答應卻沒有按時出現。誰知在另一個清晨的天亮時分，他們竟突然到訪。[122]這段體驗真切且富有情感的敘述記錄下十六世紀中葉中國青年樂師與西方傳教士之間的接觸與互動，體現了音樂在搭建不同語言文化之間溝通橋樑過程中的獨特作用，反映出人性普同的對美與浪漫之追求，同時也為廣州這座世界性貿易都市中的多元文化交融增添了鮮活色彩。[123]

（五）廣州居民的衣著與禮儀

1. 衣著

《中國志》中的廣州中國人普遍身著長袍，袍在胸前繫在一側，有長袖；他們平時穿黑色亞麻布長袍，或各種顏色的粗或細嗶嘰，有人穿絲袍，但很多人在節日才穿；官員通常穿著精美的嗶嘰，在他們的節日裡會穿上等絲綢，主要是深紅色；窮人則穿便宜的白布袍；他們頭戴高帽，用黑絲罩在細薄的棍上製成，極為精緻；他們腳穿長襪，外套鞋靴，鞋子按各自愛好或財力以絲或皮製成；冬天則穿粗細都有的毛襪和貂皮圍脖，以毛衣和填毛絮的夾克禦寒；他們蓄髮像女人一樣長，每天梳頭數次，打理乾淨，在頭頂以細長銀針穿過繫緊，並對蓄髮有宗教般的重視；未婚男子則將頭髮分梳前額，帽子戴在分縫外面，以便讓人看見；普通教士（the common priests，指和尚）不留長髮而剃光頭，身著白袍；另一種教士則更受尊敬（指道士），他們留長髮，在頭

[122]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5-146;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2-143。

[123] 除了戲劇與音樂，克路士還記錄了中國的石工、繪畫和印刷術，並對中國人在這些工作中所展現的心靈手巧、作品的精美絕倫讚嘆不已，參見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6, 148.

頂由一根棍扎過繫緊，身著黑袍。[124]明代服飾具有鮮明的等級色彩，承擔著「辨貴賤，明等威」功能，君臣、官民、良賤間皆有區別，官員在不同場合需穿著朝服、祭服、公服、常服等不同服飾，以烏紗帽和彩繡花樣不同的「補子」為主要特色。[125]克路士注意到明代官員頭戴烏紗帽、在不同場合穿著服飾顏色與材質不同的特點，同時也留意到了官民、僧俗之間的服飾差異，雖然未提及官服上的補子，但仍從域外人士的視角呈現出明代服飾文化的等級色彩。

2. 日常禮儀

克路士認為：「中國人是很講禮節的百姓。」一般見面禮抱拳作揖，「左手提緊，包在右手裡，在胸前不斷上下移動，表示他們彼此都包容在心裡」，同時互致問候之詞，他們普遍詢問對方吃過飯沒有，「因為他們認為現世的一切好處都取決於吃飯」；長期未見的老朋友則會行鞠躬禮，彎腰說些很殷勤的話，各自極力伸手要對方起來，越顯貴則行禮時間越長；體面和高貴的人在餐桌上會各自極力伸手請對方喝酒，「因為在桌上除喝酒外沒有別的禮節」；會見新客人需穿節日禮袍，「向客人表示來他家是一個節日」；體面人家的主人會在客人到來時奉上一種「他們稱為茶（cha）的熱水」，它「裝在瓷杯裡，放在一個精緻的盤上」，每人一杯，茶湯是紅色的，「藥味很重」，「用一種略帶苦味的草製成」；中國人請客時會準備很多的魚和肉，同桌共餐，各取所需，窮人會把魚、肉煮在一起，高貴的人則十分講究談話和服裝；他們吃飯用筷子，不用手指接觸食物，即便吃飯也如此，不會掉下飯粒，不需桌布和餐巾，飲酒則用鎏金的小酒杯，「每吃一口食物時必須嘬一口酒。」[126]

---

[124]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37-138;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39-140。

[125] 王熹，《明代服飾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13），頁 86-102；周紹泉，〈明代服飾探論〉，《史學月刊》，1990：6（開封，1990.5），頁34-40。

[126]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38-142;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0-142。

這些禮儀的記載至今仍反映在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中，且若非沒見過這些細節的外國人則難以注意到，也反映出十六世紀的歐洲人對筷子和共餐制的新奇。值得注意的是，克路士在廣州所見到的茶，彼時歐洲人對它的認知還相當有限——相關研究顯示，中世紀歐洲人最早可能從阿拉伯文獻《中國印度見聞錄》（*Relation de la Chine et de I'Inde*, 851-910）中了解到中國人「喝熱茶」，後至1559年義大利著作《航海與旅行記》（*Navigatiane et Viaggi*, 1559）一書出版時，才明確由其中阿拉伯商人的轉述獲得有關中國茶葉的信息，[127]這是為何克路士在喝到中國茶時，對它的顏色、味道、製作方式感到如此陌生的原因，更顯示出他幾乎是最早記錄下親身喝茶感受的歐洲人。

3. 葬禮

克路士注意到中國人會把死去的親屬身體洗淨，放在椅子裡跪在屍體面前，依長幼順序向他哭泣告別，隨後放入有防腐作用、氣味清香的樟木棺材，用瀝青密封防止氣味擴散，放在兩條凳子上，蓋上一塊拖地的大布，前放死者肖像和擺滿水果、粗麵食的供桌，上有燭臺，搭起白布做的小屋，在後續八到十五天內，請道士獻祭做法。他們一邊念咒一邊燒毀男女畫像，最後把男女紙人掛在繩上，晃動繩子令其搖擺，大聲祈禱和喊叫，送逝者歸天。儀式持續整天整夜，隨後將棺材入土，家屬則繼續穿粗麻布、頭戴白帽服喪。中國人會給父母居喪三年，「老爺們」在得知喪訊後便馬上就離開官位，服喪完畢再赴朝求職。克路士評論道：「他們的居喪是我見到的最沉痛的。」[128]克路士上述對漢人喪禮的描述觀察細緻，由於葬禮儀式為一民族文化最集中之展現，故具有極高的人類學價值。對歐洲人而言，中國文化中極端推崇的孝道是令人吃驚和陌生的，利瑪竇更曾謂孝道表現「世界

---

[127] 周鴻承，〈中食西傳：十六至十八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飲食〉（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頁18、53-56。

[128] Fr. Gaspar da Cruz,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O. P.," pp. 146-148;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144-145。

上沒有別的民族可以和中國人相比」，並專門記載下子女會在父母死後為其居喪三年之事。[129]不同民族與文化間的分界並非天然確立，而需經由對喪禮等日常習俗的觀察和描述，以及由此體現出的文化差異，方能刻畫出一個與「自我」有所不同的「他者」，明確族際間之區分。克路士對中國人禮儀描述之文化意義即在於此。

四、結論

在民族誌的研究視角下，原本零散分布於《中國志》中描述十六世紀中葉廣州的內容，得以重新呈現出其內在所具備的整體性色彩。作者克路士將廣州作為調查研究的「社區」，通過對當地城市面貌、建築形態、族群分類、女性地位、文化藝術、衣著禮儀的分類敘述，為當時的葡萄牙讀者描繪出一幅生動的城市文化圖景。在克路士筆下，明代廣州的居民生活在高聳堅固的城牆內，在筆直的街道上從事繁忙的商業貿易活動，他們受到政府的高效管理和捕快的有力保護，享受著充足的物資供應和良好的居住條件；來自四面八方的不同族群在這裡雜居共處，他們具備各自之體貌特徵、身分認同與族群記憶；這裡的婦女端莊貌美，受到嚴格的禮法約束和一夫一妻制度的保障，即便連大部分妓女亦處於特定組織的管理下，極少會淪為可以販賣的奴隸；作為一座國際性港口城市，廣州的戲曲形態豐富且內容充實，器樂演奏和諧並富有浪漫氣息；這裡居民尊崇禮節、重視孝道，他們的著裝體現出不同的社會等級，擁有與西方人截然不同的飲食習慣和宗教信仰。即便上述觀察尚未能深入到廣州居民的精神世界，一個由日常生活各不同環節有機構成、運作良好的社區仍在克路士的描述中躍然紙上，一種包含了物質與非物質各方面的整體文化敘述亦得以在《中國志》中達成。

由此我們便能重新思考葡萄牙史著名學者博克舍認為《中國

[129]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76-77。

志》一書「提供了較《馬可．波羅遊記》更詳實確切的中國記述」之觀點。在無法對中國進行全盤遊歷考察的條件下，克路士憑藉清晰的頭腦與豐富的編纂經驗，抄錄和改寫了其他傳教士對中國概況的記載，並在此過程中融入了自己在廣州的親身經歷與細緻觀察，在巧妙而一致的敘事脈絡中，賦予了全書融貫而真實的文本特徵。這一方面提供了材料彙編性著作所無法實現的充實與生動色彩，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作者是由自己在廣州這一單一社區的觀察經驗出發，進一步擴展得出了全中國「人口數量、領土面積、政體和政府的優越性、財產與財富的富足上都超過了其他所有民族」的結論。因此我們也能進一步了解到，《中國志》中關於中國的整體想像，乃是由作者在廣州一地蒐集的知識與文化為基礎所建立的。如果我們以更長的時間尺度來看待《中國志》一書，便能發現它相較於元明時期其他西人來華文獻具備更鮮明的民族誌特徵：作者以來自域外的眼光，將敘事的筆觸深入到明代廣州居民的日常生活裡，通過「撰寫」讓平凡無奇甚至混亂重疊的日常生活嵌入到具體的「歷史」與「環境」中，在對廣州乃至中國文化的整體性描述中傳達了自己對理想生活的種種期望與可能。

此外，憑藉自身良好的知識素養、藝術情操與對底層人民生存狀況的關心，克路士還記錄下他人察而不覺、視而不見的文化現象：他描述了中國古代在實行一夫一妻制的同時，存在著憑藉財產納妾的複雜情況，注意到以盲女構成、游離在正常組織之外的私娼群體，並通過平易近人的比喻將傳統中國的戲曲表演形式和樂隊演奏構成傳達給本國讀者，以浪漫的筆法敘述了一次體驗新奇的觀演經歷，反映出人性中超越語言和文化限制的、對於美感的普遍追求；他還不忘勸導葡萄牙殖民者終止從中國獲取奴隸的想法，體現出博大的宗教情懷與道德水準。由此我們方能發掘此書相較其他同類型文獻所具備的獨特價值，並在過去研究往往停留於概述此書中國印象的情況下，進一步呈現其特殊的文本特徵與豐富的文化內涵。

當然，克路士對廣州的敘述也存在種種誤解，正如他曾將上述許多不切實際的幻想寄託在中國這個東方美好國度上一樣。他誤將明代修建的城牆與秦始皇時期的番禺城相混淆，所測量的城牆步數也相較真實情況有很大差距；廣州城在他眼中呈現的「精美」與「氣派」效果，很大程度上是出於他對此種對稱、線性結構城市布局之不熟悉；在描述南部中國漢人體貌特徵時，他仍不脫離自身判別美醜的標準；他所傳遞的北方遊牧民族形象亦存在相當程度的誇大；無論廣州的中國人如何重視禮節和孝道，他們也始終擺脫不了克路士貼上的「異教徒」與野蠻民族標籤。也正是在這些偏見與誤解中，《中國志》建構起「自我」與「他者」的分界，提供了十六世紀中葉中西觀念世界交匯互動之生動案例

（責任編輯：林煒恩　校對：李心平）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明．陳子龍輯，《明經世文編》，影印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明．黃佐纂，《廣東通志》，影印明嘉靖四十年（1561）本，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1997。

明．霍與瑕，《霍勉齋集》，影印中山大學圖書館藏光緒十二年（1886）石頭書院刻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清．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清．金烈修，張嗣衍、沈廷芳纂，《廣州府志》，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地 330.11/134。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海鵬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呂一民、沈堅、鄭德弟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

利瑪竇（Matteo Ricci）、金尼閣（Nicolaus Trigautius）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編撰，孫家堃譯，《中華大帝國史》，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

澳門《文化雜誌》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著，王鎖英譯，《葡萄牙人在華見聞錄——十六世紀手稿》，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環出版社，1998。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著，金國平譯，《遠遊記》，澳門：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1999。

C. R. 博克舍（C. R. Boxer）編著，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19。

Boxer, C. 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De Albuquerque, Afonso. *Cartas de Afonso de Albuquerque*. Lisboa: Typ. da Academia real das sciencias de Lisboa, 1884-1935.

De Barros, João. *Décadas da Ásia*. Lisboa: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1998.

Dos Santos, João. *Ethiopia oriental*, Vol. II. Edited by Luciano Cordeiro. Lisboa: Escriptorio da Empreza, 1891.

Ricci, Matteo and Nicolas Trigault.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Translated by Louis J. Gallagh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Yule, Henry ed.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二、近人專書

中共廣州市委宣傳部、廣州市文化局編，《海上絲綢之路——廣州文化遺產（考古發現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方豪，《中西交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王熹，《明代服飾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13。

史景遷（Jonathan Dermot Spence）著，廖世奇、彭小樵譯，《文化類同與文化利用——世界文化總體對話中的中國形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向達，《中西交通史》，長沙：岳麓書社，2012。

艾田蒲（René Etiemble）著，許鈞、錢林森譯，《中國之歐洲：從羅馬帝國到萊布尼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余勇，《明清時期粵劇的起源、形成和發展》，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9。

克利福德．格爾茲（Clifford Geertz）著，方靜文、黃劍波譯，《論著與生

活：作為作者的人類學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
沃爾什（W. H. Walsh）著，何兆武、張文傑譯，《歷史哲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周寧，《天朝遙遠：西方的中國形象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孫尚揚，《基督教與明末儒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
馬建釗、張菽暉、汪鯨著，《廣東回族歷史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
曾新，《明清廣州城及方志城圖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鄒雅艷，《13-18 世紀西方中國形象演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6。
劉迎勝，《絲綢之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戴維・伯明翰（David Birmingham）著，周鞏固、周文清譯，《葡萄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顧彬（Wolfgang Kubin）演講，曹衛東編譯，《關於「異」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G. F. 赫德遜（G. F. Hudson）著，李申、王遵仲、張毅譯，何兆武校，《歐洲與中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Baker, John Randal. *Ra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Biblioteca Nacional de Lisboa and Fundação Calouste Gulbenkian. *Guia De Portugal*. Lisboa: Oficinas Gráficas da Biblioteca Nacional de Lisboa e outras, 1924.
Boxer, C. 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 Co. Ltd., 1969.
Burke, Peter.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Leiden: Brill

Archive, 1934.

DeFrancis, John. *The Chinese Language: Fact and Fantas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4.

Diffie, Bailey & George Winius. *Foundations of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58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7.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Hudson, Geoffrey Francis. *Europe and China: A Survey of Their Re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800*. London: E. Arnold & Co., 1931.

Lach, Donald F.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1, Book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Menocal, María Rosa. *The Ornament of the World: How Muslims, Jews, and Christians Created a Culture of Tolerance in Medieval Spain*. New York: Back Bay Books, 2003.

Ng, Wing Chung. *The Rise of Cantonese Oper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5.

Palmer, R. R., Joel Colton, and Lloyd Kramer.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to 1815*,. New York: McGraw-Hill, 2006, 10th edition.

Russell-Wood, A. J. R. *The Portuguese Empire, 1415-1808: A World on the Mov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三、近人論文

王銘銘，〈民族誌：一種廣義人文關係學的界定〉，《學術月刊》，47：3，上海，2015.3，頁129-140。

西比斯（Joseph Sebes）著，曾澤瑤譯，〈利瑪竇的前輩〉，《文化雜誌》，21，澳門，1994.12，頁53-72。

何芳川，〈葡萄牙與近代太平洋貿易網的形成〉，《文化雜誌》，34，澳門，1998.3，頁33-38。

李金明，〈早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東南沿海的活動〉，《文化雜誌》，34，澳門，1998.3，頁39-46。

李棟，〈16 世紀西方對中國法的最初發現與表達〉，《社會科學家》，2017：12，桂林，2017.12，頁101-107。

汪永平，〈從西方的中國形象看西方的文化心理〉，《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1，西安，2004.3，頁 115-120。

里貝卡・卡茨（Rebecca Catz）著，張振強譯，〈評《遠遊記》：平托是海盜嗎？〉，《文化雜誌》，5，澳門，1988.6，頁 44-49。

周紹泉，〈明代服飾探論〉，《史學月刊》，1990：6，開封，1990.5，頁 34-40。

周鴻承，〈中食西傳：十六至十八世紀西方人眼中的中國飲食〉，杭州：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金國平，〈試論《遠遊記》於葡萄牙在華史及澳門開埠史研究中的史料價值〉，《行政》，2006：2，澳門，2006.6，頁 537-546。

阿比古麗・尼亞孜、沈雪晨，〈《回疆風土記》中的清代回部風俗研究〉，《貴州民族研究》，2020：10，貴陽，2020.10，頁 163-169。

孟德衛（David E. Mungello），〈中國與歐洲的首次重要文化接觸（約由 1582-1793 年）〉，《文化雜誌》，21，澳門，1994.12，頁 105-112。

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著，崔維孝譯，〈葡萄牙大發現文化中的中國形象〉，《文化雜誌》，23，澳門，1995.6，頁 5-10。

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葡萄牙人尋找中國：從馬六甲到澳門〉，收入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一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頁17-30。

陳景娥，〈高腔與宋元南戲〉，《戲曲研究》，2003：2，北京：2003.6，頁 152-160。

黃啟臣，〈明代廣州的海外貿易〉，《中國經濟史研究》，1990：4，北京，1990.12，頁107-124。

楊潔，〈明末清初西方傳教士對中國選官制度的認識與評價〉，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

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在福建的通商與衝突〉，《東南學術》，2000：4，福州，2000.7，頁71-78。

廖大珂，〈早期葡萄牙人看福建〉，《文化雜誌》，33，澳門，1997.12，頁175-180。

熊文莉，〈16 世紀葡萄牙遊記《中國志》中的中國形象〉，《鄭州鐵路職

業技術學院學報》，27：2，鄭州，2015.6，頁71-73、79。

蔣祖緣，〈明代廣州的商業中心地位與東南一大都會的形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4，廈門，1990.12，頁19-29。

潘日明（P. Benjamim Videira Pires）著，李長森譯，〈關於廣州的最早描述（1555）〉，《文化雜誌》，23，澳門，1995.6，頁23-24。

龐乃明，〈正嘉之際明朝對葡外交之確定——以丘道隆《請卻佛郎機貢獻疏》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7：3，北京，2017.8，頁 157-174。

Dunne, G. H.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41: 2 (July, 1955), p. 155.

Gill, Donald. "The Orpharion and Bandora." *The Galpin Society Journal*, 13 (July, 1960), pp. 14-25.

Malinowski, Bronislaw K. "Anthropology." In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A Dictionary of Arts, Sciences, Literature and General Information*, Vol.1, edited by J. L. Garvin, pp.131-140. London: New York: Th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company, LTD., 1926.

Pritchard, E. H.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5: 3 (May, 1956), pp. 411-413.

Pulleyblank, E. G. "Review of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y C. R. Boxer."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8: 1 (1956), pp. 196-197.

Thornton, Robert J. "The Rhetoric of Ethnographic Holism."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August, 1988), pp. 285-303.

四、網路資料

"History of the Dominican Friars." Dominican Friars Foundation. https://dominicanfriars.org/about/history-dominican-friars/ (2021/11/11)

Mid-Sixteenth Century Guangzhou in the Eyes of a Portuguese Missionary: *Treatise on things Chinese* as Ethnography

Shen, Xue-chen*

Abstract

After living in Guangzhou for several months between 1569 and 1570, Gaspar de Cruz, a Portuguese Dominican friar, published *Tratado das cousas da China* (*Treatise on things Chinese*), which is commonly regarded as one of the earliest detailed European accounts of China.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ruz's work has not been properly understood, because scholars have thus far failed to look at the work from an ethnographic point of view. In writing his work, Cruz combined his own experience in Guangzhou and prior work from other Portuguese such as Galeote Pereira's report, lead a coherent narrative of China, and has left us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Cantonese life. He has presented us with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the Cantonese culture at the time, including an account of how the poorest classes of lived. His work also embodies Cruz's aspirations for an ideal society; it shows his pursuit of harmony, equality, and beauty in human life, as well as his desire to serve as a bridg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While 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his work suffers from many prejudices and misunderstandings, it must nevertheless be acknowledged that Cruz has left us with a vivid account of mid-sixteenth century Guangzhou. By examining his work carefully, we catch a glimpse of how one small portion of East Asia interacted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 during the middl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Keywords: *The Treatise of Fr. Gaspar da Cruz,* Portugal, Gaspar da Cruz, Guangzhou in the Ming Dynasty, Ethnography, City Culture

* Lecturer,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